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168666號

附件：「岸裡社與感恩社界址碑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岸裡社與感恩社界址碑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岸裡社與感恩社界址碑」

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花崗岩/陰刻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「岸裡社與感恩社界址碑」為民國99年清水區海風里大突寮陳姓居民拾獲，後捐贈臺中市政府(縣市合併前之臺中縣政府)之文物。

(二)該界址碑是岸裡社南遷大甲溪後，部落間領域糾紛，經官方立牌劃定雙方的界址，屬拍瀑拉族感恩社與拍宰海族岸裡社間之界碑，不同於一般漢番分界之石碑，因此極具族群、地方歷史特色。

(三)此碑攸關中部平埔族岸裡社群與牛罵社勢力消長的見證，亦為國內少見的原住民不同族群確切的社域界線之歷史證物，深具史事價值和文化資產保存意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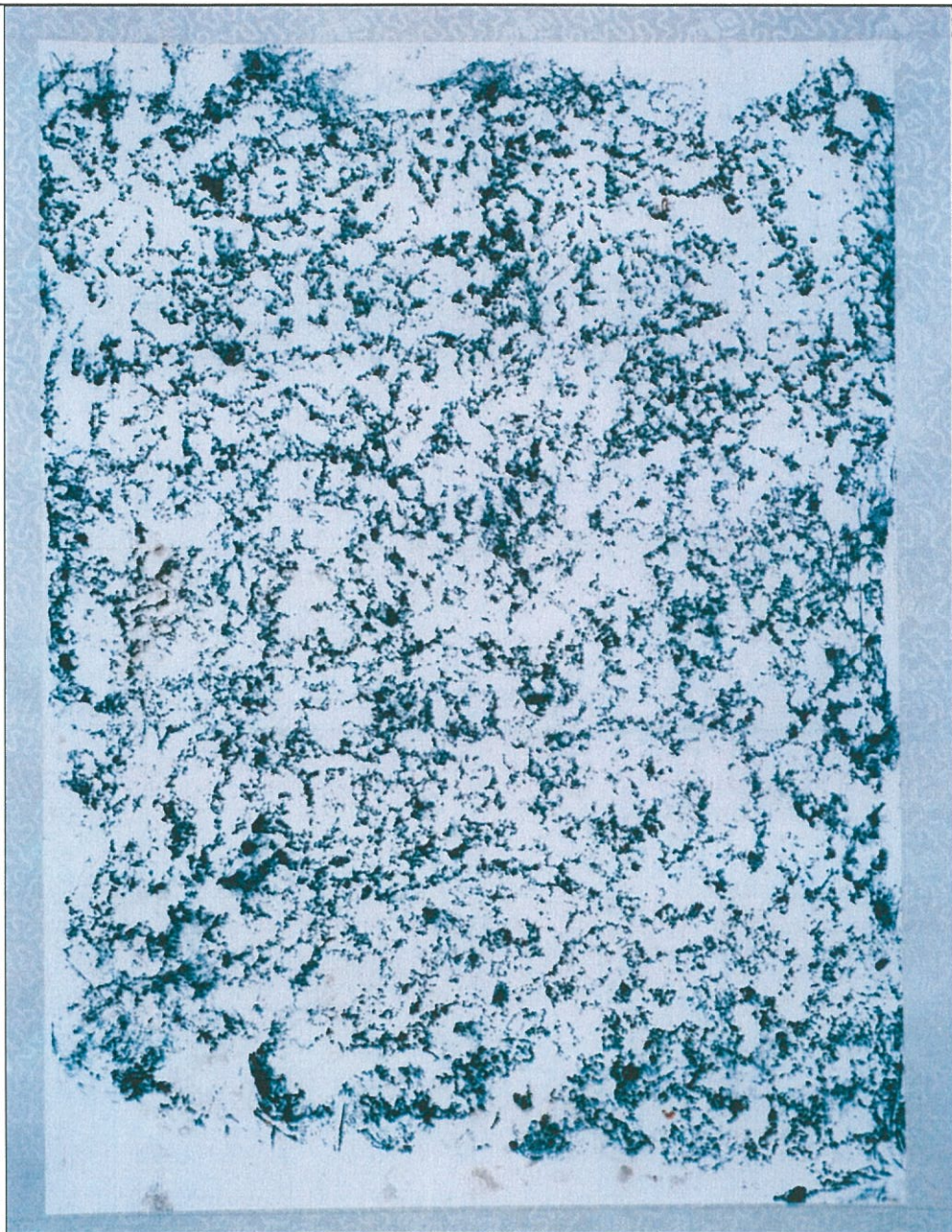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5款評定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胡志強

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岸裡社與感恩社界址碑	
分類	圖書文獻	
主要材質及特徵	花崗岩；陰刻	
登錄理由	1. 「岸裡社與感恩社界址碑」為民國 99 年清水區海風里大突寮陳姓居民拾獲，後捐贈臺中市政府(縣市合併前之臺中縣政府)之文物。 2. 該界址碑是岸裡社南遷大甲溪後，部落間領域糾紛，經官方立牌劃定雙方的界址，屬拍瀑拉族感恩社與拍宰海族岸裡社間之界碑，不同於一般漢番分界之石碑，因此極具族群、地方歷史特色。 3. 此碑攸關中部平埔族岸裡社群與牛罵社勢力消長的見證，亦為國內少見的原住民不同族群確切的社域界線之歷史證物，深具史事價值和文化資產保存意義。	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5 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5、7 條登錄。	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30168666 號	
古物圖片		



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提供